

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安置区（含花都大道快速化项目大塘村安置户）工程
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安置区（含花都大道快速化项目大塘村安置户）工程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0114-47-01-830444）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机场第二高速路项目征拆安置资金与花都大道快速化项目征拆安置资金（区财政资金）中列支，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安置区（含花都大道快速化项目大塘村安置户）工程施工图审查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以北、金谷南路以东。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73704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59396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33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商业、公建及公建配套设施、用地范围内代征的城市道路、绿地等，总建筑面积约 164225 平方米，容积率为 2.5，最高层数 19 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2335.3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60.2 米，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3.36 亿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

（1）招标范围：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安置区（含花都大道快速化项目大塘村安置户）工程施工图审查。

（2）服务内容：

1) 由具备专业技术审查资格的人员对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市政道

路、停车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地基处理、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模型、人防（含战时）、防洪工程、园林绿化、燃气、抗震支架等专业）设计及详细勘察成果资料等进行审查。

2) 需由一名总协调工作的联络员，负责联系、收集整理审查意见及其他相关工作。

3)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资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严格把关，保证审查质量，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4) 按照项目建设总控计划，配合提交各类审查意见，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编制和报备工作。

5)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均包含在审查范围内，以业主送审图纸为准。

2.2.3 服务期限：

2.2.3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开始至本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85.97 万元。

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职工，并能够提供近 3 个月（2023 年 7-9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图审查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26.html）；

3.4.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5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网址：<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4.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10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1.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3776091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广卫路四号十八楼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人：罗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3776091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776091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
邮 编：510801

—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安置区(含花都大道快速化项目大塘村安置户)工程施工图审查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